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412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18 日接獲陳情，本市萬華區○○街○○號○○樓之○○（下稱系爭地址），疑涉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情事。原處分機關旋於同日 20 時 20 分許派員前往系爭地址初步勘驗，查認該址有馬來西亞籍旅客經訂房入住，並於該址門口查得○○及○○○之家用 WiFi 無線上網服務熱點，乃拍照存證。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房屋為訴願人向所有人即案外人○○○承租，租期自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107 年 5 月 30 日，訴願人在租賃契約記

載之手機號碼為 xxxxx。另經原處分機關在訂房網站○○（網址：xxxxx.....），查得使用者○○○以「○○」名義刊登 1 日住宿新臺幣（下同）3,332 元，入住日期：15：00、退房日期：12：00，最少住宿天數 2 晚，○○○回覆房客評價內容「.....來台灣玩時，再選擇我們的○○.....」，使用者○○○刊載末 2 碼「65」其餘隱匿之電話號碼，及房間照片。經原處分機關比對初步勘驗時拍攝照片及該網頁房間照片，兩者家具擺設相符，及訴願人租用手機號碼與該網頁使用者○○○刊載電話，兩者末 2 碼均為「65」。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4 月 2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354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5 日內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5 年 5 月 5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系爭地址房屋為其自住，其並無營業行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房間數為 1 間，乃以 105 年 5 月 1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412500 號裁處書，依

同法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8 萬元罰鍰，並於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該裁處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

##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

## 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地址為訴願人自住，並無營業行為。訴願人於稽查當日就在屋內，稽查員並無到達訴願居住樓層稽查，稽查員填具不實報告，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顯屬不當。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陳情，系爭地址涉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3 月 18 日 20 時 20 分許派員前往系爭地址初步勘驗，查得該址現場入住馬來西亞旅客，
- 其表示係其家人訂房，及門口搜得○○及○○○之家用 WiFi 無線上網服務熱點。另經原

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係訴願人承租，租賃期間自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107 年 5 月 30 日，訴願

人在租賃契約記載之手機號碼為 XXXXXX。復經原處分機關在訂房網站○○○（網址：XX XXX. ....），查得使用者○○○以「○○○」名義刊登 1 日住宿 3,332 元，入住日期：15：00、退房日期：12：00，最少住宿天數 2 晚，○○○回覆房客評價內容「..... 來台灣玩時，再選擇我們的○○○.....」，使用者○○○刊載末 2 碼「65」其餘隱匿之電話號碼，及房間照片。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18 日住宿場所初步勘驗紀錄表、採證照片、訴願人與○○○於 104 年 5 月 18 日簽立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經比對初步勘驗時拍攝照片及該網頁房間照片，兩者家具擺設相符，及訴願人租用手機號碼與該網頁使用者○○○刊載電話，兩者末 2 碼均為「65」，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地址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違規事實，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違規經營房間數為 1 間，依同法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處訴願人 18 萬元

罰鍰，並於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

四、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且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有足資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始足當之；倘不能證明人民確有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及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自明。次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法取得旅

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以「○○○」名義經營旅館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違規房間數為 1 間，依同法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處訴願人 18 萬元

罰

鍰，並於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惟查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3 月 18 日 20 時 20 分派員前往系爭地址初步勘驗，僅查得該址現場有 1

名馬

來西亞籍旅客，其表示係其家人訂房；另原處分機關人員雖於系爭地址門口搜得○○○及○○○之家用 WiFi 無線上網服務熱點，及於訂房網站○○○（網址：XXXXXX. ....）查得使用者○○○以「○○○」名義刊登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之資訊。然尚無直接證據證明訴願人即為前述訂房網站提供住宿者○○○，或「○○○」提供之住宿處所即為系爭地址。另訴願人租用手機號碼與該網頁使用者○○○刊載電話未隱

匿所顯示之末 2 碼相同，亦無從認定兩者號碼完全相符；又原處分機關人員初步勘驗時拍攝之照片僅顯示從入口處直視室內所看到的部分家具擺設，是否得據以認定與前述網頁刊載之房間照片為同一處所，仍有疑義；此外亦無其他事證資料可據以認定訴願人有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之違規事實。是原處分機關遽為本件裁罰，尚嫌率斷，容有再為詳查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至訴願人主張查處稽查員不當行為一節，非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